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二三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二三期目錄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二件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一件

專載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各署廳局暫行組織條例

附錄

浙江省政府三十二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行政院文物
保管委員會
圖書專門委
員會圖書館
藏書之印

命

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升任二等辦事員戚守眞爲本府祕書處三等科員此令
茲升任三等辦事員余貞泰爲本府祕書處二等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省長 傅式說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五三九二號

案奉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行政院政字第三三四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號訓令開『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三三三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茲擬具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 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 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條例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暨 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省長 傅式說

專 載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新國民運動設置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 (二)關於中國童子軍之組織訓練指導事宜
 - (三)關於中國青年團之組織訓練指導事宜
 - (四)關於中國青年模範團之組織訓練指導及監督事宜
 - (五)關於一般學生團體青年團體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宜
- 第三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 行政院院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 國民政府特派之
- 第五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六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由 國民政府特派秘書二人至三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均由委員長指派之
- 第七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副秘書長襄助之
- 第八條 秘書總幹事副總幹事助理幹事遞承上級之命分辦各項事務
- 第九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設計委員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各署廳局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目錄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廳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交通局暫行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內務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務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務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決停止或撤銷但須呈報國民政府

第四條 內務總署置左列各局

一 總務局

二 民政局

三 警政局

四 禮俗局

五 衛生局

第五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項事

二 關於署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 關於本署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 關於本署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本署所屬各機關之會計審核事項

九 關於人口統計及其他內務統計事項

十 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局事項

第六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四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五 關於選舉事項

六 關於國籍及移民事項

七 關於戶籍事項

八 關於出版物登記檢閱及電影檢查事項

九 關於地政事項

十 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第七條

警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建議及警察機關設置事項

二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七 關於團防及警備隊事項

八 關於其他警政事項

第八條

禮俗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釐訂典制之建議事項

二 關於審訂樂典之建議事項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第九條

- 四 關於祭祀紀念典禮事項
 - 五 關於褒揚事項
 - 六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 八 關於佛教及其他教會之立案及管理改良事項
 - 九 關於慈善團體救濟院工藝廠等之立案及管理改良事項
 - 十 關於其他禮俗事項
-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官公私立醫院療養院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六 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七 關於禁煙事項
 - 八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十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二 關於各項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 第十條 內務總署設督辦一人特任綜理本總署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一條 內務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 第十二條 內務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分掌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件
- 第十三條 內務總署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內務總署設局長五人簡任分掌各局事務

第十五條 內務總署設科長十二人薦任科員四十八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所屬事務

第十六條 內務總署設技正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技士十人內薦任二人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內務總署設編審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務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項

第十八條 內務總署得設視察八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道縣考察內務情形

第十九條 內務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待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份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編印

浙江省政府三十二年二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表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表

(三) 民政

(四) 財政

(五) 建設

(六) 教育

(七) 警務

浙江省政府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表

法 規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 達 日 期	備 考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組 織 條 例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修 正 檢 定 玻 璃 量 器 暫 行 辦 法 第 五 章 條 文	實 業 部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省 政 府 組 織 法 草 案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新 國 民 運 動 促 進 委 員 會 組 織 條 例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華 北 政 務 委 員 會 各 署 廳 局 暫 行 組 織 條 例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特 別 區 公 署 辦 事 通 則	內 政 部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國 父 逝 世 紀 念 造 林 運 動 辦 法	實 業 部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浙江省政府二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表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施行細則	實業部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	實業部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事細則	實業部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會議規則	實業部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修正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條條文	實業部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修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	社會福利部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表

計 口 授 權 施 行 細 則	法 規 名 稱	核 准 日 期	核 准 機 關	通 過 之 會 議 名 稱 及 次 數	備 考
浙江省營業稅徵收機關暫行組織規程	修正浙江省契稅章則及推收戶糧規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本 府		
浙江省營業稅徵收機關暫行組織規程	修正浙江省度量衡器取締文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本 府		
浙江省營業稅徵收機關暫行組織規程	修正浙江省契稅章則及推收戶糧規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本 府		

(三) 民政

(一) 官吏撫卹情形

奉令准 內政部咨為海鹽縣故政警金志華等各員遺族卹金奉已核定復請查照一案轉飭知照

(二) 各縣糧食情形

奉令准糧管會函知遵令改組為糧食部定於本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原用之糧管會及委員長銜名之證照延長填用一個月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改以糧食部名義及部長銜名填發證照一案轉令飭屬知照又據海鹽縣呈送食糧需供數量調查表及德清縣呈送三十一年十二月份上中下三旬食糧調查旬報表均經轉呈惟據武康縣崇德縣境送食糧需供數量調查表查核列數不符業已分別發還更正呈候核轉

(三) 循案辦理呈薦任命情形

奉令准 內政部咨以本府咨請轉呈迅予頒發武康等三縣長薦任狀咨復查照又奉 省令為代理紹興縣縣長馮虛舟任用審查表件業已咨部審核轉呈任命並奉令以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擬任浙江省平湖縣縣長鄭鵬任用審查表補提證件後再予審查以上三案均經分別轉飭知照

(四) 關於縣長辭職情形

奉令為據轉呈富陽縣縣長謝士強因病堅請辭職等情應予慰留一案轉飭知照

(五) 辦理各種救濟

- 一、據海甯縣冬振委員會呈報成立日期並附送委員名單指令准予備查
- 二、迭據桐鄉紹興兩縣呈報冬振委員會成立日期並附送會議紀錄分別核照指飭辦理具報
- 三、據海甯縣冬振委員會呈送三十二年度冬振方案及經費支出概算書核照指飭辦理
- 四、據武康縣冬振委員會呈報成立日期並附送方案等件核飭知照
- 五、奉令為乾蘆局繳解土絲帶徵樂捐一案轉飭省區救濟院派員赴庫具領
- 六、據杭縣呈請免予組織冬振委員會指令知照並函請浙分會核辦見復以憑飭遵
- 七、據崇德縣呈送第一次冬振會議紀錄核照指飭辦理
- 八、奉令為整理省區救濟院原有公產一案轉飭遵照

(六)關於一般行政

- 一、據德清縣長呈報因公晉省應予照准又據桐鄉縣長呈報因公晉省雖縣五天應予備查
- 二、奉令准 內政部咨送宗教團體調查表式咨囑飭屬查填彙飭以憑查考一案抄發原表令仰飭屬查填核轉
- 三、據長興縣政府呈送一年來工作報告書核飭知照
- 四、奉令轉發宗教團體調查表式飭即查填呈候核轉
- 五、奉令轉催速行補送三十一年及三十年十二月份內政統計調查表仰遵照
- 六、據德清縣政府呈送三十一年十二月工作報告書存候彙轉
- 七、德清縣長呈報設立縣府駐水北辦事處經飭呈奉 省令核准後再行呈報本廳備查
- 八、海甯縣長呈復該縣並無訂行有關經濟之單行法規無從檢呈當予轉報

(七)關於縣府經費事項

省府令爲會同核復吳興縣請增經費一案准俟改編概算時再行核辦下廳經咨財廳遵令飭遵

(八)關於各縣政府改組事項

- 一、紹興縣政府呈報原有組織情形擬請不必改組核有未符飭即查照前令改組報候彙轉
- 二、海甯崇德縣政府呈報遵令先後實行改組情形當予轉呈並指令知照
- 三、平湖縣特區公署呈復該縣全區劃入清鄉地區俟清鄉結束後再行改組縣府即經轉呈並指令知照
- 四、武康縣政府呈報改組及設區署各情形經指令飭遵照並轉報 省府鑒核
- 五、吳興縣政府呈報改組遲延緣由當飭遵照原案迅即改組報核杭縣政府呈報籌備改組情形並送辦事細則今將改組日期報候轉呈

(九)關於甄審事項

- 一、武康縣長錢君達遵令補送甄審證件案內證明書當經轉呈並指飭知照
- 二、省府秘書處函送吳興等縣府委任公務員甄審合格各員證件及清單等件到廳當經分別發還並令將照片證書費等件呈廳以憑核轉

(十)關於本年度行政計劃事項

省府令爲轉呈杭縣政府三十二年度行政計劃應予彙轉即經轉飭知照

(十一)關於各縣交代事項
富陽縣長謝士強等更送鄭任交代清冊到廳當以存候查核指飭知照

(十二)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一、爲前據長興縣呈送各鄉鎮原屬及暫行改隸區分表暨董公愚履歷表等件請轉呈一案茲奉 省令轉飭繪具該縣第一七兩區署轄境全圖詳加說明轉呈來府以憑核轉等因經已令飭遵照辦理

二、查各縣所屬受治區坊鄉鎮戶口統計月報表除德清崇德富陽等三縣已經填送外其餘均未遵辦已代電嚴催切實詳查填報以憑彙製總表呈部備核

三、爲據嘉善崇德紹興蕭山德清等縣先後呈送三十一年十二月份戶口異動暨統計月報表經令准備查並分別編入戶口統計總表

四、據蕭山縣呈報該縣縣政推進委員會成立日期暨委員名單祈鑒核等情經令准備查

五、爲准清鄉委員會註浙辦事處咨爲據平湖特別區提請設置第五區區公所一案業經准予增設咨請查照等由經已轉令知照

(十三)關於防禦事項

一、爲據長興縣呈報後漾保安大隊第二中隊第二分隊擊退敵匪經過情形祈鑒核等情經令准備查

二、爲奉令據轉報武康縣城區自衛團改編爲保安大隊成立日期編具名餉槍械服裝各冊准予備案等因經已令飭知照

三、據吳興縣呈報該縣保安大隊第二中隊所屬第二分隊士兵夥同潛逃開具年貌單呈請通緝等情經已轉令各縣一體協緝究辦

四、據海鹽縣呈報該縣城區近郊商民章正賜被綁出險經過情形經令准備查

五、奉 省令以前據杭州市政府呈報冒充軍官犯王富全一名已被捕獲飭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已轉行知照

六、奉 省令以前據轉呈杭縣等縣綏靖工作報告圖表敵匪情蒐集旬報表所屬部隊駐地警備區域月報表圖等准予備查已分別飭令知照

(十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一、據省衛生局轉呈醫師曹敬藥劑師許錦模等請領部證一案經核尙屬相符已檢同原送印證等費轉呈 內政部核發

二、奉 省令以據吳興縣呈送助產士鮑琇申請書件經核尙屬相符准予給證隨令附發部證印費收據一紙飭轉發具領等

因已飭令遵照具領

三、據省立醫院呈復前杭州病院經收各月份事業費收入已解繳 內政部核轉在案所有因公受傷警士李士慶住院醫藥各費亦經報解情形經核准備查

四、據省立醫院呈報該院產婦科主任醫師張大鈞暨兼代醫務主任何秉慧均以另有職務請辭本兼各職業經照准遺缺並擬派張洪雲醫師接充檢同該員履歷呈請加委一案已轉呈 省政府俯賜核委

(十五) 調查先哲先烈祠廟

令催杭縣嘉興餘杭三縣迅即填送先哲先烈祠廟概況表以憑彙轉

(十六)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

據紹興縣呈復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案情形指令准予備查

(十七) 孔廟實況調查

令催海甯嘉興兩縣迅填送孔廟實況調查表並飭紹興縣依照補發調查表式及保管規則並 省令遵辦具報

(十八) 歷代碑板造像等項調查

核轉蕭山縣呈送歷代碑板造像等項調查表並餘杭桐鄉二縣呈復查填該表困難情形

(十九) 整理地形圖籍

迭據蕭山縣呈送最近地圖並報轄地情形紹興縣呈復地形圖籍蒐集付梓一案分別核飭知照

(二十) 關於公產地畝

據德清縣呈送公產地畝清冊指令准予備查

(二十一) 關於整理孔廟

奉 省令關於整理孔廟一案業經分令各縣遵辦具報

(二十二) 推行墾植

令催各縣按月填送已墾地及未墾地調查表毋再延誤

(二十三) 寺廟登記

核轉海甯縣呈送寺廟概況登記等表並指令桐鄉縣俟烏青區收復後仍應補送寺廟概況登記表

(二十四) 擅收田租

據蕭山縣呈復臨浦自治會沈會計擅收杭州靈隱寺田租一案情形核飭知照並通知該寺住持却非等設法聯絡以期收效

(四) 財政

一、田賦

(一) 遵照非常時期徵收田賦暫行條例改訂現時田地價格進行辦法通飭各縣遵辦
案照應徵三十二年份田賦率亟應遵照非常時期徵收田賦暫行條例按照現時田地價格分等改訂特擬就進行辦法三條通飭各縣切實遵辦依期呈報核轉

(二) 製定沙田登記申請書沙田登記憑證暨登記費收據式樣令發各縣依式印製送廳蓋印

案查清理沙田登記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沙田登記申請書沙田登記憑證暨登記費收據業經本廳製定式樣令發杭縣富陽紹興蕭山平湖海鹽海甯各縣遵照依式印製送廳蓋印

(三) 令發各縣並咨送杭州市政府浙江省各縣市田地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暨修正清本呈送 省府咨部

案奉 浙江省政府省秘三字號五三四四號指令修正浙江省各縣市田地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遵照修正各點繕正清本呈送 省府咨部並令發各縣遵辦暨咨送市政府查照

二、捐稅

(一) 函催兩嘉賦稅管理處抄送接徵後士絲費捐收數

案查前據浙江省乾甯特捐徵收局呈送清鄉區賦稅管理處士絲費捐接徵後一部份收數清冊請予會商核減比額等情當以所報收數是否屬實即經會同建設廳檢同表式函請兩嘉賦稅管理處將三十一年十月份接徵之日起前項費捐收數分別按月填送以便查核在案茲以年度已過迄尙未准填送特再函催

(二) 呈請 省府轉飭救濟院具領樂捐

案據浙江省乾甯特捐徵收局呈繳上年十二月份第一二兩區及長安查驗處等帶徵士絲樂捐六百六十四元八角四分前來除將是項樂捐暫行交庫保管外業經呈請 省府轉飭救濟院填具印領赴庫領取

三、營業稅營業專稅

(一) 頒發各局保證書式限日辦齊呈核

查三十一年度早已告終所有各局長暨廳派會計員前具保證書以時效關係礙難沿用其中途新任人員大率亦尙延未辦理保證手續殊非鄭重之道茲由廳印發保證書式令仰於文到十二日內迅即辦理齊全呈廳以憑核對尙有故存逾延當予撤委並

就各該局所屬人員併應依式自行辦理保證手續存案備查

(二)獎懲各徵收局長

本廳前以獎懲各局徵解稅款訂定獎懲標準辦法飭遵在案調據各局先後報解到廳經核成績以嘉興徵收局長夏達人爲最優報解稅款依限徵解並超過定額當予記大功一次其次爲吳興局長鄭維德桐鄉局長林時候雖逾期向能超額徵解均各予傳令嘉獎其餘如餘杭局長吳鍾範崇德局長姚承澤徵解數僅祇四五成有奇均有未合因念過去辦事尚稱努力各予從寬申誠並仍責令將額定之數徵足補繳至德清局長沈敦禮繳解未滿定額當予記大過一次南潯局長潘少梅逾限未解分文實屬有負守職業予停職藉儆來茲

(三)各營業稅局所不得濫設辦事處

查近有少數局所往往不依規定於轄境擅行設處稽徵實屬易滋流弊本廳爲刷新稅政起見剴切令飭嗣後對於轄區有增設辦事處之必要務須將當地商業狀況貨物運銷情形每月稅收數額並繪具詳細圖表呈廳核定後方准設立以示限制而杜滋擾

(四)擬訂營業稅徵收機關組織規程

查修正浙江省營業稅徵收局暫行組織規則暨附表三種業已不合現情自難沿用現已另行擬具組織規程草案暨附表五種呈奉 省政府核定公佈令飭各局遵照辦理

(四)頒發各局暨辦事處等級經費標準

查改變各徵收局暨辦事處組織及經費等業經呈准除將組織規程暨附表等件令發遵辦外並另訂指示要點飭即分別遵照除清鄉區域暫不設局外計設杭富嘉興長吳紹興四徵收局蕭山杭德武桐鄉崇德餘杭海甯六個直轄徵收辦事處

(六)任免徵收局長暨辦事處主任

關於此次變更營業稅徵收機關組織除將稅收短絀各局所分別裁併以節公帑外茲委邵忻棠夏達人鄭維德湯少英爲杭嘉興長吳紹興徵收局局長周義農楊淡成林時候姚承澤吳鍾範陳敬仁爲蕭山杭德武桐鄉崇德餘杭海甯直轄徵收辦事處主任

(一)核復警士教練所增加經常費

警士教練所所長程大中呈以本所前因三十一年下半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規定學警名額二百名每名每月伙食三十二元合計六千四百元實屬不敷曾經提出警務處議決以二百名定額照現在實支伙食數量重造預算呈請追加現就最低額估計每名每月至少一百五十元合計需款三萬元又職員薪給數額係二十九年年度所定實不足個人半月之生活編具說明書等呈轉 省府

令發下廳核議具復當以該所每月經常費爲一六、七七〇元業准警務處編造二十二年上半年度支出概算並經本廳彙列省地方支出概算在案惟該所經費向在部撥警察費項下支給現請追加應由警務處據情轉呈中央撥補等語呈復鑒核

(二) 咨復關於嘉興縣請照中央二次加成

查本省各機關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按照第一次加成辦法再加八成在案嘉興縣長葛玉龍以物價增漲生活日高新給所入維持個人生活尙虞不敷以至贍養家室委實艱殫繼繼對於工作效能及政治之推進勢必影響甚鉅呈請加成經民政廳擬具意見以該縣雖收入較豐似難獨異等語咨由本廳核核當以目前生活較高如果地方財力尙可支配似不妨量予增加以示體恤本此意旨復請查照

(三) 呈報屠牙營業菸酒稅局開辦臨時費

查屠宰牙行營業稅菸酒牌照稅徵收局呈以包商時期辦公傢具等悉由包商自備現奉令設局直接徵收自應遵辦惟應需辦公傢具必須自行購置又籌備期內所需各項費用亦經編送臨時費支出概算到廳當查是項概算列數一、二一五元經核尙屬需要檢同原件轉呈 省政府核准經提交委員會第八十六次例會議決通過指令知照

(四) 奉令飭送三十二年上半年度省地方收支概算

查軍事顧問部函請 省府轉飭本廳抄送三十二年上半年度省地方收支概算以資參考當以 省府改組是項概算均須變更須俟修正重編呈請核定後方能轉送等語復祈 鑒核

(五) 咨復警務處以桐鄉等六縣補助費呈准自本年度起停止撥補

查桐鄉德清武康長興餘杭海鹽等六縣補助費原暫定三千一百三十二元內海鹽縣因劃歸清鄉區接管每月緩發五百元其他五縣補助費計二千六百三十二元經呈准自三十二年度起停止撥補其認警警費並經錄令分飭各該縣仍照原案遵籌足額具報備查各在案現准警務處咨送是項請款書當以各該縣已經停撥既無省款可領無從扣解警費退回原請款書咨復查照選催報

(六) 飭催杭縣平湖等縣新舊任積欠田賦派款早日清解

查田賦正附稅爲省款大宗自經酌派各縣每月解款而來爲數均屬寥寥中爲環境特殊其實催科亦有不力所以各縣新舊任內積欠田賦派款數字甚鉅而杭縣平湖等縣尙紛紛呈請領發鴉片附捐以及鴉片營業稅捐以資挹注本廳依據如有田賦派款報解逾期其應領之款應予扣發之原令嚴飭各該縣清解再行核辦

(五) 建設

(一) 派員驗收浙江塘工水利局承辦搶築海甯七堡橫塘華岳廟涵洞及老鹽倉履字號柴塢工程

查海鹽七堡橫塘華岳廟涵洞老鹽倉履字號等處搶堵工程已由塘工水利局擬具計劃於上月中旬興工茲據該局先後呈報各處搶築工程業已完竣附具竣工圖表請即派員驗收等情前來本廳當即派員會同該局職員馳赴各該工程地段逐處察看得各處工程與原呈計劃尚無不合即予以驗收惟沿塘罅隙培填土方土質鬆浮自應有加以防範之必要當即令飭該局切實遵照辦理

(二) 獎勵平湖區管理船舶事務所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辦理成績

查三十一年下半年度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收入大都減少考其原因皆以地方不甯至影響收入姑念限於環境情尚可原免于懲處以示體恤惟平湖船舶所收入較多經核超過本廳標準數百分之十九以上按照本廳徵收執照費船捐獎懲辦法第二條規定提百分之三十獎勵之

(三) 派員調查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辦理情形

查度量衡劃一程序業奉 省府公布施行並經本廳通飭各縣遵辦在案茲各縣已次第遵令籌設檢定分所其辦理情形如何本廳亟應明瞭以便督促進行故於本月內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稽查考核而便設法促進

(四) 核准設立裕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查杭州市民范學堃等為振興浙江土產貿易並兼營房地產暨辦理信託等業務起見集資一百萬元創辦裕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具營業計劃書連同全體發起人姓名住址清冊呈請核備前來本廳為維持工商企業起見准予批示核准備案仍飭補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甲項規定文件呈候核轉飭遵

(五) 奉令飭縣查報三十一年度農作物產量價格

奉 實業部令發農作物產量價格調查表飭即轉飭填報遵經抄發表式分別咨令各市縣政府填報茲准杭州市政府并據餘杭平湖崇德海鹽嘉善桐鄉長興德清紹興各縣政府先後填送均應業已檢同原表先行彙送 實業部鑒核在案所有未據填送各縣份已分別令催填報

(六) 奉令為開徵漁業建設費飭屬協助

奉 省政府令准 實業部咨為開徵漁業建設費請飭屬協助轉飭遵辦業經轉函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查照轉飭所屬並

分令各縣政府遵照隨時協助

(七)奉令頒發黃蔴栽培須知飭屬提倡

奉 實業部令發黃蔴栽培須知飭屬提倡轉飭遵辦具報業經轉函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查照轉飭所屬並分令各縣政府遵辦積極提倡將辦理情形具報

(八)調整附屬機關人員

查蠶業監督所兼代所務吳蔭廣原蠶種製造場場長吳保銜均相繼辭職本廳為遴選相當人員接替以利推進業務起見關於蠶業監督所所長一職遴委曾任該所所長現任本廳視察何偉慶兼充至原蠶種製造場為全省製種場育蠶製種之總機構場長一職未便驟易生手為貫徹該場業務適以該場事務主任徐大鳴升代該場場長以收駕輕就熟之效

(九)嚴禁砍伐桑樹以維蠶絲事業

查本省蠶絲事業衰落已成不可抹煞之事實問題至為嚴重若不設法挽救前途不堪設想農民砍伐桑樹充作柴薪即屬最顯著之證明本廳為挽救頹勢使本省蠶絲事業得以復興爰將本案提交管理改良蠶絲事業委員會召集有關人士舉行懇談討論結果對於培養桑秧嚴禁砍伐桑樹調查原有桑地及已砍伐者僉認為有積極辦理之必要並據該會報請前來當根據原決議通令各縣並咨請杭州市政府飭屬遵辦以維蠶政

(一〇)核辦原種場呈報製種數量

案據原蠶種製造場三十一年秋製春淨種數量造表呈請鑒核前來查核尚無不合令飭予以備查

(一一)續辦各縣蠶業事項調查表

查三十一年蠶業事項調查表本月份先後據德清長興及杭縣呈送前來覆核尚屬實在當將原表分別抄檢函送華中蠶絲公司查照

(六)教育(七)警務因稿未到下期續登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數	價目
零售	每期	一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底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裏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期 四百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